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职教专项资金学院生命
科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发竞磋[货物]2021-011

采 购 单 位：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
一、说明.....	6 -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
五、磋商过程.....	11 -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
九、授予合同.....	20 -
十、磋商活动终止.....	21 -
十一、其他.....	21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2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37 -
格式 1、磋商函.....	39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
格式 4、承诺函.....	42 -
格式 5、诚信承诺书.....	43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4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5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6 -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7 -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48 -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49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 50 -
格式 12、报价一览表.....	52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53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格式 15、技术质量方面及售后服务质量方面.....	55
格式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57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格式 20、最终报价表.....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投标要求.....	61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6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1年职教专项资金学院生命科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发竞磋[货物]2021-0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发竞磋[货物]2021-0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职教专项资金学院生命科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9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等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7月12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1年07月13日至2021年07月19日上午09:0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43号青藏大厦11楼1107）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71-5229489 电子邮箱：775741536@qq.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 提供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 式自拟）或单位介绍信、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4份纸质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 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不可编辑的PDF版本，内容与正本完 全一致，包括所有签字盖章）。均需单独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1年07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3号青 藏大厦11楼1107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及编制要求	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编 制。 2、供应商须将磋商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上、下册）， 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不可编辑的 PDF版本，内容与正本完全一致，包括所有签字盖章）。若发生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也可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8201000216174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3500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p> <p>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或电汇；</p> <p>收款单位：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608201000216174</p> <p>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电汇等形式一</p>

	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2、公告信息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采购方式: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5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8201000216174

保证金查询电话：0971-5229489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且已到达磋商截止期而要求撤回磋商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承诺函；
- (5) 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2) 报价一览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正本(上、下册)、3 份副本(上、下册)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上、下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须清楚地标明“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等字样。若发生正本(上、下册)和副本(上、下册)不符，以正本(上、下册)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上、下册分别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和副本(上、下册)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上、下册)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

12.4 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或光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电子文档内容须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与盖章，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年**月**日上午**时**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4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 核对评标结果，有19.2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20），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③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④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⑦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 (25分)	25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0×价格权值（25%）（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技术质量方面（54分）	54分	<p>(1) 技术参数（4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p> <p>(2) 环保和节能（2分）：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项目实施方案（12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方案设计，提供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和计划进度表（响应时间、处理办法、解决时间等）；针对以上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5分；一般的得4-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0分)	业绩 10分	提供自2018年6月1日以来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 质量方面 (11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供应商在本省设立有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没有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分公司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为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服务协议；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的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负责人情况及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5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1分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满分1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并且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

序。

22.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3.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其他

25、串标情形

25.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发竞磋[货物]2021-011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QP-2021-011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乙方须按照所销售器械的使用卫生院开具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甲方确认，协商而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2.5使用过程检验

11.2.6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2.7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2.1 履约保证金

12.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4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2.5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2.6支票或汇票。

12.7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3. 索赔

13.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2.4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此函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此证明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承诺函

承诺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服务成果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

1.3 招标内容中特别标注为“国产”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免费质保期：1 年

2.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2.5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人民币 90 万元

2.6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医学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1年实验仪器政府招标采购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进口	<p>1、用途：用于活细胞培养、荧光标本观察和图像采集分析。</p> <p>2、显微镜技术指标：</p> <p>★2.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国际标准齐焦距离$\leq 50\text{mm}$；</p> <p>2.2 物镜转换器：≥ 6孔位物镜转换器；</p> <p>2.3 聚焦机构：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行程$\geq 10\text{mm}$，微调最小刻度单位$\leq 1\mu\text{m}$；</p> <p>2.4 透射光照明装置：高反差12V100W卤素灯光源，外置电源供应器；</p> <p>2.5 观察镜筒：可倾斜式观察筒，观察角度$35-85^\circ$可调节，10X目镜，视场数$\geq 22\text{mm}$；</p> <p>2.6 载物台：尺寸$\geq 240\text{mm} \times 440\text{mm}$，移动范围$X \geq 114\text{mm}$，$Y \geq 75\text{mm}$；</p> <p>2.7 聚光镜：$\geq 5$孔位转盘，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 0.55，W.D. 27mm；</p> <p>2.8 物镜：高数值孔径、荧光相差观察用物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X (N.A. ≥ 0.13，W.D. $\geq 16.0\text{m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X (N.A. ≥ 0.30，W.D. $\geq 10\text{m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0X (N.A. ≥ 0.45，W.D. $\geq 6.0\text{m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0X (N.A. ≥ 0.60，W.D. $\geq 3.0\text{mm}$)。</p> <p>2.9 荧光系统：</p> <p>★2.9.1 荧光激发转盘：≥ 8孔位荧光激发转盘；</p> <p>★2.9.2 荧光激发块：配备蓝色、绿色、红色三色荧光激发块，满足常规染料观察；</p> <p>2.9.3 荧光光源：高亮度100W超高压汞灯，外置供电器，无热效应。</p> <p>3、成像系统：</p> <p>3.1 显微镜同一品牌，保证系统兼容性、稳定性；</p> <p>★3.2 像素：≥ 2000万像素；</p> <p>3.3 CMOS芯片尺寸：$\geq 1/1.2$英寸，彩色；</p> <p>★3.4 制冷系统：半导体制冷，低于环境温度10度；</p>	1	套

			<p>3.5 曝光时间：39 us - 60 s；</p> <p>3.6 实时帧速：≥55 幅/秒（1920×1080）。</p> <p>4、分析软件：</p> <p>4.1 采集图像：中英文界面可选，操作容易简便；</p> <p>4.2 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标尺等功能；</p> <p>4.3 可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p> <p>4.4 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p> <p>4.5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可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p> <p>4.6 可以做离线白平衡，便于后期图像色彩修正；</p> <p>4.7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p> <p>4.8 支持单幅图像采集、动态电影图像采集。</p> <p>5、分析软件用电脑：Core i5 CPU，内存 4G 以上，硬盘 1TB 以上，24 寸显示器。台式打印机一套。</p> <p>6、配件：配备备用高亮度 100W 超高压汞灯一个。</p>		
2	糖 分 离 色 谱 纯 化 制 备 系 统	国产	<p>用途：用于糖分离色谱纯化制备。</p> <p>1、制备泵</p> <p>技术参数：</p> <p>1.1 输液方式：双柱塞串联，浮动柱塞设计；</p> <p>1.2 流量范围：0.01~50.00 ml/min，增量 0.01ml/min；</p> <p>1.3 流量精度：± 0.5 %；</p> <p>1.4 流量重复性：RSD ≤ 0.1%；</p> <p>1.5 压力脉动：≤0.2Mpa；</p> <p>★1. 6 压力范围：≤30 Mpa；</p> <p>1.7 显示器：液晶；</p> <p>1.8 控制仪器：面板控制，或者计算机反控；</p> <p>1.9 电源：85~264VAC，功率 150W。</p> <p>2、紫外检测器</p> <p>技术参数：</p> <p>★2.1 波长范围：190~700nm，双波长检测</p>	1	套

		<p>(必须) ;</p> <p>★2.2 灯源: 氙灯和钨灯;</p> <p>2.3、 波长精度: ± 1 nm;</p> <p>2.4、 波长重复性: 0.2 nm;</p> <p>2.5、 基线噪声: $\pm 0.5 \times 10^{-5}$ A, 254nm, TC=1S;</p> <p>2.6、 基线漂移: 1.5×10^{-4} A, 254nm;</p> <p>2.7、 显示器: 液晶;</p> <p>2.8、 控制仪器: 面板控制, 或者计算机反控;</p> <p>2.9、 电源: 85~264VAC, 功率 150W。</p> <p>3、 示差折光检测器</p> <p>技术参数:</p> <p>3.1 流通池类型: 2室型;</p> <p>3.2 折光率范围: 1.00~1.75;</p> <p>3.3 检测范围: 2.5~5120 μ RIU;</p> <p>3.4 漂移: 2 μ RIU/h;</p> <p>★3.5 线性范围 : ≥ 6000 μ RIU;</p> <p>3.6 噪音: ≤ 25nRIU;</p> <p>3.7 响应时间: 0.1, 0.25, 0.5, 1, 1.5, 2, 3, 6sec;</p> <p>3.8 自动归零: 全自动归零;</p> <p>3.9 积分仪输出: (灵敏度) DC 0~500mV (2mV/μ RIU, 8mV/μ RIU) ;</p> <p>3.10 池体积: 8 μ l;</p> <p>3.11 流速: 1.0~50.0 ml/min (常用值) , 100 ml/min (最大值) ;</p> <p>3.12 最大背压: 50Kpa;</p> <p>3.13 温度调节范围: 关闭, 30~55$^{\circ}$C (1$^{\circ}$C 递增), 77$^{\circ}$C 保险丝 (双重控温) ;</p> <p>3.14 液路材料: 不锈钢 316L, 特氟龙, 石英玻璃;</p> <p>3.15 电源、功耗: AC100~240V\pm10%, 50/60Hz , 150 VA max。</p>		
--	--	---	--	--

		<p>4、自动馏分收集器</p> <p>技术参数：</p> <p>4.1 容量：60 支试管 2 组，多种收集试管架；</p> <p>4.2 切换速度：最快速度 0.1s（可调）；</p> <p>4.3 流量范围：0-100ml/min；</p> <p>★4.4 收集方式：根据自带检测器或第三方检测器信号，实现体积、时间、阈值、斜率组合多种收集模式；</p> <p>4.5 控制仪器：计算机反控；</p> <p>4.6 电源：85~264VAC，功率 50W。</p> <p>5、色谱工作站</p> <p>技术参数：</p> <p>5.1 全中文图形界面，基于 Windows7/Windows 8/Windows10 的计算机软件工作站；</p> <p>5.2 全面反控泵和检测器系统；</p> <p>5.3 可采集至少 2 个第三方检测器模拟信号；</p> <p>5.4 具有审计跟踪功能，软件活动的流水记录，记录系统活动和用户活动；</p> <p>5.5、软件有扩展连接全自动馏分收集器的功能，实现根据自带检测器或第三方检测器信号，实现体积、时间、阈值、斜率组合多种收集模式。</p> <p>6、随机填料</p> <p>6.1 sepdex 1h-20：1kg；</p> <p>6.2 1h-50：1kg；</p> <p>6.3 Hadera 10um 氨基填料：3kg。</p> <p>7、配置要求</p> <p>7.1 泵（50ml 泵头，电子脉动抑制，浮动活塞技术，30MPa）：2 套；</p> <p>7.2 紫外检测器(190-700nm，双波长检测)：1 套；</p> <p>7.3 进口示差检测器：1 套；</p>		
--	--	--	--	--

			<p>7.4 自动馏分收集器：1套；</p> <p>7.5 半制备型流通池：1套；</p> <p>7.6 半制备用启动工具包：1套；</p> <p>7.7 进口进样阀（配1ml定量环）：1套；</p> <p>7.8 半制备动态混合器：1套；</p> <p>7.9 色谱工作站软件：1套；</p> <p>7.10 网络系统控制器：1套；</p> <p>7.11 溶剂托盘：1套；</p> <p>7.12 品牌台式商务电脑（双核2.5GHz/2G/500G/）：1台；</p> <p>7.13 C18色谱柱20*250mm, 10um: 2支；</p> <p>7.14 C18色谱柱4.6*250mm, 10um: 2支。</p>		
3	高压灭菌器	国产	<p>1、生产厂家需拥有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设计、生产许可证。</p> <p>2、产品需具有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颁发的检测报告，设计蓝图，测试数据检查报告。</p> <p>3、标配快速冷却风扇。</p> <p>4、上翻盖式安全型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使用温度为135℃。</p> <p>6、数码式控制器，定时预热功能，灭菌器内腔采用3mm厚不锈钢制作。</p> <p>7、预留有GLP/GMP检测规则对应接口，温度显示、控制精度：0.1℃；温度范围：45--135℃温控模式有：45-80℃（预热温度）；45-60℃（保温工程）；65-100℃（溶解工程）；105-135℃（灭菌工程）；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可拆卸。</p> <p>8、使用环境温度：5-35℃；配备生物排放过滤系统。</p> <p>9、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p> <p>10、其他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p> <p>11、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p>	1	套

			<p>12、控制器：微电脑 PID 控制，对话型输入型式，上下键数码设定显示。</p> <p>13、定时功能（任意模式）：定时 0 或者 1 分—99 小时 59 分。</p> <p>14、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模式，手动操作模式</p> <p>其他功能：键盘锁定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图形锁定功能、故障发生履历查阅（20 件）、时间累计、时间显示、操作音 ON/OFF 设定功能。</p> <p>15、安全装置：自诊断功能、传感器异常、SSR 短路、加热器断线、空烧防止、排水箱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专门蒸汽接收杯、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独立防止过温功能、安全阀，具备过滤器在线灭菌功能。灭菌过程中，可向过滤器承压腔体内通入蒸汽，对过滤器进行自我灭菌。</p> <p>16、罐体有效容积：$\geq 80L$，电源电压：AC200—240V。</p> <p>17、配件：灭菌框 2 个，蒸汽接收杯 1 个，排水箱 1 个，排水管 1 根，抱箍 1 个，灭菌效果测试卡 30 片。</p>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国产	<p>1、波长范围：190-1100nm。</p> <p>2、光谱带宽：1.8nm。</p> <p>3、波长准确度：$\pm 0.5nm$。</p> <p>4、波长重复性：$\leq 0.2nm$。</p> <p>5、杂散光：$\leq 0.05\%T$。</p> <p>6、光度准确度：$\pm 0.2\%T$。</p> <p>7、光度重复性：$\leq 0.15\%T$。</p> <p>8、基线漂移：$\pm 0.001A/h$（500nm 处）。</p> <p>9、基线平直度：$\pm 0.001A$。</p> <p>10、噪声水平：$\pm 0.0005A$。</p>	1	套

			<p>11、光度范围：0-200%T、-4.0-4.0A、0-9999C。</p> <p>12、波长设置方式：自动。</p> <p>13、扫描速度高、中、低三档可选。</p> <p>14、光学基座：光学系统悬架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8mm厚铝制无变形光学基座上，仪器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15、显示系统：液晶显示。</p> <p>16、主机功能：主机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及数据打印等功能。</p> <p>17、分析软件：标配光谱扫描软件，具有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测试、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等功能，还可实现更为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并且使数据存储达到无限。</p> <p>18、微量比色皿架1个。</p> <p>19、数据接口：USB接口。</p> <p>20、光源：进口氙灯和钨灯。</p> <p>21、检测器：进口硅光二极管。</p> <p>22、产品需具有ISO14001、OHSAS18001、ISO9001等认证证书。</p> <p>23、售后服务：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能力达到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提供证书）。</p> <p>24、主要配置：光度计主机1台；；10mm玻璃比色皿4只；10mm石英比色皿2只；软件（加密狗、U盘、USB线）1套，可调式微量比色皿架1个，50ul石英微量比色皿2只。</p>		
5	钢瓶柜 (双柜)	国产	<p>1、钢瓶柜的箱体采用1.0mm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表面硬度具有耐腐蚀性。</p> <p>2、柜门说明：柜门双开，配置全钢（采用1.0mm冷轧钢板），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p> <p>3、工艺说明：所有钢板焊接经环氧树脂粉喷图后，目视平整无焊点。内置钢瓶固定装置。</p> <p>4、铰链：DTC铰链，开合时无噪音，次数5</p>	1	套

			万以上，具有防锈、耐腐蚀性功能。 5、可放置两个 40L 钢瓶（带减压阀体）。		
6	高 危 化 品 试 剂 柜	国产	用途：用于实验室常用试剂和易制毒试剂的 储存 技术参数： 1、双层厚度 ≥ 1.0 镀锌钢板（整体全钢）。 2、温湿度控制+定时排风。 3、3 块阶梯式层板。 4、双门，机械锁+密码锁 。 5、内部容积： $\geq 800 \times 350 \times 1500\text{mm}$ 。	1	套
7	气 浴 恒 温 振 荡 器	国产	技术参数： 1、控温范围（ $^{\circ}\text{C}$ ）室温 ~ 50 。 2、振荡幅度（mm）20。 3、振荡模式 往复 回旋。 4、振荡频率（rpm）0 ~ 300 。 5、定时范围 0 $\sim 120\text{min}$ 。 6、加热功率（W）300。 7、工作尺寸（mm） $\geq 520 \times 420 \times 200$ 。	1	套
8	煎 药 机	国产	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 220V/50HZ。 2、总功率 1400W。 3、文火加热功率:600w。 4、武火加热功率:800w。 5、煎药煲容量: $\geq 20\text{L}$ 。 6、配备药材破碎机 1 台： 破碎量：1-3KG/小时；粉碎细度：80-150 目； 筛网：80 目、100 目、150 目各一个。	1	套